金文广旅职〔2019〕1号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2019年主管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文旅职改〔2019〕9号）和金华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做好金华市2019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金市职改办字〔2019〕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19年度我局主管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条件

（一）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按《浙江省艺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8〕11号）执行。

（二）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美术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7〕6号）执行。

（三）群众文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群众文化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5〕70号）执行。

（四）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图书资料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5〕156号）执行，其中，取消外语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

（五）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中级按《浙江省文物博物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5〕157号）执行。

二、时间安排

2019年度我局主管各系列职称材料接收工作，初级和中级安排在8月底前完成，高级安排在9月中旬前完成（详见附件1）。

三、送审材料要求

1.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送审材料，必须符合规定要求和送审程序。所有申报评审材料必须一次性提交齐全。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附件3）上签名盖章。
2.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把好材料的审核关，督促申报对象所在单位负责在本单位内公示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有异议但经核实不影响申报的，要同时报送反映问题的材料和单位调查核实结论，并加盖公章。与申报评审有关的群众信访，我局将转由推荐单位负责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结果。对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取消当年的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当年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予以取消。
3. 送审材料要求信息一致、正确，真实规范，书写清晰，手续齐全，装订完整（详见附件2）。

四、改革事项

**（一）关于推荐程序。**艺术系列、群众文化、图书资料专业高级技术资格实施考评结合后，不再进行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其他专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本专业下一级评审委员会推荐，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需推荐。

**（二）关于评聘结合。**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单位无相应空缺岗位的不得申报。事业单位应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申报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事业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来的年度考核情况，组织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由单位择优推荐参加申报评价。申报人员应提交《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7），所在单位、各级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要严格审核。

**（三）关于继续教育。**参加继续教育作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必备条件，按《浙江省文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浙文人〔2018〕19号）执行，申报人员应填写《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表》（“浙江文化干部网络学院”网站下载自动生成），并提供除“浙江文化干部网络学院”网络继续教育外相应的证明材料。各级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做好数据对接工作，做好学时认定工作。

**（四）关于量化赋分评价。**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从2019年起，正式实施量化赋分评价办法。因此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也将开展量化赋分评价办法，量化分数做为评委专家投票重要参考指标。申报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除需符合前述评价条件外，还需按《量化评价赋分表》进行自评打分。

（五）关于最多跑一次。各级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认真把好材料审核关。申报人员所需材料，除按要求填写表格外，其他证明材料应予以当场审核，与原件核对一致后，报送复印件（需在有姓名、标题内容及封面盖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公章，签署与原件一致意见）。在申报过程中，申报材料需要部门之间送审的，请各级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五、其他要求

**（一）关于高级申报。**艺术系列专业、美术专业、群众文化专业、图书资料专业、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请根据《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主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文旅职改〔2019〕9号）执行。

**（二）关于社会人员。**省内其他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按属地原则，经各级人事（职改）部门指定的申报渠道，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

**（三）关于破格申报。**对未达到规定学历、资历的申报人员，不得越级申报和“学历、任职年限双破格”申报。申报人员要认真规范填写《破格推荐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详见附件5），并与《推荐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详见附件4，以下简称《综合表》）相应内容一致，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要按有关规定严格把关，经审核同意后报送。

**（四）关于年度考核。**申报人员应该在《综合表》的相应栏目，规范填写年度考核情况，其中，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需填写近4年度考核情况，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需填写近5年度考核情况，并提供各年度考核表等佐证资料。各市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要认真核对，并在《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详见附件6）的相应栏目，逐年规范填写年度考核情况后报送。

**（五）关于学历认证。**1990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要核对《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关于防止“挂靠”。**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防止申报“挂靠”行为，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供委托评审函时，同时出具申报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文件所列附件，可在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wglyj.jinhua.gov.cn）下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办公室联系电话：82469387，82469388。

附件：

1. 2019年金华市文化系列各评委会受理时间安排表
2. 金华市文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具体要求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4.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5. 破格推荐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6.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7.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8. 委托评审函
9. 评审材料清单
10.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11.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12. 群众文化、图书资料、文物博物高级专业技术职

任职资格《量化评价赋分表》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19年8月9日